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锋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锋龙转债”转股价格为：17.97 元/股

调整后“锋龙转债”转股价格为：12.73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1 年 6 月 8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公开发行 24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5 亿元（债券简称：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锋龙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8 日；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42,20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 21,331,200 元；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合计转增 56,883,200 股。若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综合上述规定，“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 = (P0 - D) / (1 + n) = (17.97 - 0.15) / (1 + 0.4) = 12.73$$

“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7.97 元/股调整为 12.7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起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